

# 侨情简报

暨南大学图书馆华侨华人文献信息中心主办

2004年11月30日

第8期(总第16期)

<http://hqhr.jnu.edu.cn>

**编者按：**本期我们从海内外多家媒体辑选整理了自2000年以来发生在海外华人社会里的一些有较大影响的专案报道，内容涉及海外华人生活的多个方面，凸显了海外华人在融入主流社会的同时所遭受的误解与歧视、华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与尊严的努力、华人自身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深层次的中西文化冲突等。旨在为研究和关注海外华人问题的人们多开一扇透视之窗。这是我们编辑《侨情简报》以来第一次尝试用专题的形式对海外华人问题进行回顾与整理，对此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 李文和被塑造成间谍嫌犯始末



李文和(wenho lee)，美籍华裔科学家。

出生于台湾，1964年入美深造，时年24岁。他于1970年获得德州农工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74年成为美国公民，1978年进入洛斯阿拉莫斯实验室工作，是一名流体力学专家。

据美联社报道，当初美国政府指控李文和博士盗窃美国“珍贵的核武器机密”，并将包括“间谍

罪”在内的五十九项罪名扣在他头上。如果这些罪名成立，李文和将面临终生监禁的处罚。北京时间1999年12月11日(星期六)凌晨，美国联邦调查局正式拘捕李文和。在无法证明李文和是间谍的情况下，美国警方竟将其单独囚禁长达9个月之久。最后只有一项“不当处理机密”罪成立的李文和于2000年9月14日获释。事后美国政府对此案的处理及媒体对此案的报导，特别是1999年3月率先报导李文和案的《纽约时报》，受到强烈的批评。数周后，《纽约时报》刊出了一篇不寻常的“编者的话”，自行评估其对此案报导，指出其报导有优点，也有缺点。该报也承诺将对此案做详尽的审查。四个月后，该报刊登其题为“一个嫌犯的塑造——李文和案”的报告。这篇报告的摘要如下：

看起来这是一宗后冷战时期美国最重大的国家安全案件：中国大陆窃取了美国最先进核子弹头的设计，而涉案的大间谍是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来自台湾的美国科学家李文和，有关当局对他与中国大陆人士的接触已进行多年调查。

将国家安全资料下载到自己电脑中的李文和，曾遭到联邦探员盘问，用死刑威吓。接着，李文和被该实验室开除，以间谍罪遭司法当局起诉，不准交保，戴着脚镣手铐在监狱中单独监禁。所有各方都对他施压，要他认罪。

但是，这宗间谍案最后无法成立，彻底瓦解，因为从无实际证据显示李文和曾将机密交给大陆。经过九个月折磨，李文和只承认一项“不当处理机密”联邦重罪，新墨西哥州联邦法官随即在2000年9月将他释放，并抨击政府滥权，误导法庭及美国民众。

事后，新闻界遭到抨击，尤其是《纽约时报》。各界纷纷报导对李文和的不公，媒体对这样一个涉及多文化、核子科学、政府调查、情报技巧和政治压力的复杂案件，未做充分研究。

为解开这宗错综复杂的案子，《纽约时报》重新检讨并重建此案，用15,000字的专文刊出。专文显示，政府一再犯错，调查人员根据自己的猜测编造故事，编出一个惊人的间谍案，然后因缺乏实证，整体案子瓦解。

### 根源起于担心中国窃美科技

案情的核心是一种恐惧心理，担心大陆想要复制美国最精密的W-88核子弹头，这是一种容易携带的轻巧氢弹，但极具威力，如果大陆拥有此种核弹头，将使它成为该地区的全球核子大国。旧式核弹使用球型原子燃料，周围装置体积庞大的传统炸药，并靠此种炸药引爆。美国设计的新弹头则非常轻巧，机密在于使用椭圆形原子燃料堆，引爆装置即是椭圆形燃料两端的电荷。

### 认为华裔美人易被北京吸收

虽然数以百计美国人(科学家、军方承包商和军事设施官员)知道此种科技，但调查人员锁定李文和，因为他在全美最著名的实验室工作，而且行事作风容易令人起疑。调查人员并且相信，华裔美国人最可能被大陆吸收为间谍。

当时是中美双方科技人员交流频繁的年代；包括李文和在內，数以百计的中国大陆和美国的科学家们互相访问，双方进行着有关鱼雷、大炮、及喷射战斗机的合作。这一切都令调查人员忧心忡忡，他们担忧核武机密有外泄的危险。

1982年，在一次被窃听的录音谈话中，李文和表示愿协助加州劳伦斯利佛摩国家实验室一位来自台湾的华裔美国科学家，此人正是代号“老虎陷阱”调查行动被侦查的嫌疑人物。李文和后来在接受询问时说，他只是想帮忙那个被调查者，因为他相信此人曾将非机密的资料交给中国大陆，而他自己也做过这种事。

### 李因一番坦白长久遭到调查

李文和的这番坦白，使他成为其后20年断断续续国家安全调查中，一直受到调查的嫌疑分子。1986年及1988年，李文和与他的妻子文飞洋前往北京出席会议。文飞洋在洛斯阿拉莫斯实验室担任秘书和资料输入工作。

回美国后，文飞洋向联邦调查局及中央情报局汇报她在中国大陆见到的科学家。美国科学家在返国后的报告中每每指出，

中国大陆的科学家们试图向他们索取机密资料。但是，李文和回来后却没有提出类似的报告，这使他受到进一步的怀疑。

1994年，即分析家认为中国大陆试爆了一种核子武器、显示中国大陆在模仿美国微型化科技方面似已取得突破的两年后，李文和在未获邀请下出现在洛斯阿拉莫斯实验室的一次会议上，而且受到中国大陆微型核弹设计者胡习德(译音)的热情拥抱。实验室的官员将此事密告了联邦调查局，调查人员深感诧异，因为李文和从未向当局报备，他在中国大陆见过胡某人。

### 调查小组追查假想间谍头子

此时，能源部主管情报工作的冷战专家楚洛克，承办有关的调查案。他认为中国大陆若未得到美国的制造核弹头机密，就不可能造出其精密的小核弹头，于是他征调了大批的武器和情报专家，致力查出一个假想的间谍头子。

楚洛克提出了几个涉嫌泄密者名单，稍后缩小为12人，其中一半是华人姓名，李文和与他的妻子更是名列最可疑者。李文和夫妇两度前往中国大陆，李本人可以接触到机密资料，而且从事W-88核子弹头方面的工作，他的妻子似乎总是热心款待来自中国大陆的访客。此时，李文和是嫌疑的泄密者已有13年。

### 证据是“自动送上门”的文件

但是，这时候最具体的证据不过是一份已有七年之久的据称是一个中国人“自动送上门的”文件，而其中所说的机密至少已是数百名科学家、军事承包商及其他人士早已知道的材料，因此把调查的焦点完全对准李文和，似乎并无充分的依据。李文和的支持者始终坚信，他之所以成为调查对象是因为种族歧视性的调查所致。

1996年，联调局展开调查。可是其后几年，司法部忙着对付毒品战争、恐怖主义、校园航空炸弹手、奥克拉荷马市炸弹案和其他罪案，无暇顾及这个案子。联调局主管本案的探员一再换人，楚洛克却穷追不舍。1995年到1998年，他总共就本案提供了60次标准简报。

一些证据显示他对中国大陆间谍事件感到不安并非杞人忧天。1997年的国会报告，显示有外国人未经背景调查即获准进入美国政府实验室访问。1998年，曾听取楚洛克作证的国会委员会，指控北京窃取美国核子机密，甚至包括核弹蓝图。

尽管如此，情况仍然混沌不明。1998年8月，联调局派驻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的新探员季钦表示他不了解李文和怎么会变成主要嫌犯，并希望结束这个案子。

但是，调查人员试图诱李李文和。一名探员假扮北京情报官员想诱骗他见面，李文和没有上当。1998年12月，李文和到台湾停留三周。他返回美国后接受测谎，问题包括他是否曾泄露机密。他似乎顺利过关。

### 李透露见过胡习德未曾汇报

但是，李文和透露了一个令人惊愕的消息。他承认1988年访问中国大陆时，见过为大陆发展小型核子弹的胡习德。他表示胡某曾向其打听如何制造较小型的氢弹，可是他坚持他没有答覆这个问题，因为这是机密资料。他承认没有按照规定报告这次会面的经过。

洛斯阿拉莫斯实验室迅速取消李文和的安全资格，不准他进入实验室。但是，接下来几个星期，没有人对他做后续问话。1999年12月，他的测谎结果受到新的质疑，因此他再度接受测谎。询以“是否曾经提供W-88弹头资料给任何未经许可的人”时，他答以“没有”。

### “时报”与官方协议压稿一天

专家指称他撒谎，并告诉他没有通过测谎，数周前几已打消的调查作业又如火如荼的展开。一个月后，联邦官员听说“纽约时报”打算刊出有关本案的重要报导，知道他们已经来不及让对方认罪，于是要求“时报”暂缓行动，宣称他们正准备挑明了向嫌犯逼供。

“时报”把稿子压了一天，并表示如果联调局长佛利提出要求，“时报”会考虑再延后报导。佛利没有这样做，这篇标题为“美国助理宣称中国偷窃核弹机密”的报导，在1999年3月6日发表，里面没有提到嫌犯，但引用一名前中情局反间谍人员的谈话，表示“这个案子跟罗森柏格事件一样严重”。

### 调查人员严苛盘问以死威胁

在媒体争相报导下，李文和受到联调局严苛盘问。本案还是只有疑点，找不到任何证据，可是探员用尽方法威胁李文和，宣称他将失去工作、自由，甚至丢掉性命。一名探员问他：“你知不知道罗森柏格？”罗森柏格夫妇1953年因向苏联泄露原子弹机密，以间谍罪遭到处决。

但是，始终彬彬有礼的李文和并没有因此胡乱招供。他获准离去，并礼貌的向探员道谢。次日他即遭革职。

九个月后，李文和以处理武器机密不当受到起诉。

### 下载档案当成泄密

1999年3月23日，调查人员彻底搜查李文和在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的办公室。调查人员搜到李文和下载的武器档案清单，并且发现他曾将这些资料制成十五份电脑磁带，但缺了其中九份。李文和表示，他只是要拷贝他的工作内容备存，已在稍后销毁。

在后续调查中，探员从李文和家中搜到他在1993年及1994年写给澳洲、瑞士、加拿大及其他国家科学研究机构的七封信，内容均与探索工作机会有关。在台湾，他们发现李文和曾于1998年担任一政府国防部门的顾问，并曾未经洛斯阿拉莫斯实验室同意，自行下载非机密的军事资料。这些似乎可以佐证李文和拷贝档案是为了求职之用，但探员们仍将调查重心放在可能的窃密行为。虽然未发现李文和是间谍的证据，但检察官葛伦斯决心援引“原子能源法”将李文和起诉。因为，如此一来，即使无证据证明李文和是间谍，李文和仍可因不当处理资料被判终生监禁。前司法部长雷诺对此也表同意。

### 雷诺同意检方起诉

检察官担心在审判过程中，这些机密资料可能必须公开。但雷诺仍决定此案继续下去。1999年12月10日李文和正式被政府起诉，理由是他的行动“有意伤害美国，及意图使一个外国取得优势。”提诉书中只字未提W-88核子弹、中国大陆、或者间谍罪行。但是在保释听证会上，检察官把李文和描述成一个

危险人物，而且他所下载的机密资料可能泄露给一个外国的危险，足使“全球战略平衡”受到威胁。

在一次秘密听证时，当局告诉帕克法官，假如释放李文和的话，他“可能被抓走和带出美国。”结果，帕克法官下令在等待审讯期间，把李文和关押在圣塔费的监狱。

### 李遭囚禁镣铐加身

长达九个月的时间，李文和每天被单独拘禁23个小时。他运动的一个小时以及与家人会见时，都被戴上镣铐。批准这样做的前司法部长雷诺说，如此做法是为了防止李文和把任何资料传出去，但是批评者说，政府提诉李文和是因为他的华裔背景，和企图迫使他坦供。

李文和被拘押的环境终获改善。与这个案子闹的满城风雨相比，李文和显得出奇的镇静。辩方律师霍斯切与克莱恩逐一拆解这起联邦诉讼。首先，他们证明下载的档案并非机密、亦非最高机密，而是被分类为“需保护的有限资料”，或称PARD，这一类是指在一大堆普通资料中包含一部分的机密。

然后，辩方律师要求检方列出李文和曾经协助过的国家，新的检察官史坦伯礼迪斯回答说，澳洲、法国、德国、香港、新加坡、瑞士、台湾及中国大陆。上述国家当中除了中国大陆之外，都是李文和近年来曾查询是否有工作机会的对象，这些国家或地区没有一个看起来似乎对美国特别有敌意。

### 法官起疑峰回路转

逐渐怀疑检方立场的帕克法官说：“使履历表更具吸引力，

应该比政府去年年底(1999年)指控(或者至少是暗示)李文和具有叛国动机的说法更不具有恶意。”

一名联邦调查局探员承认，没有证据证明李文和曾把在他家里发现的七封求职信邮寄出去，这使检方关于李文和作案动机的说法受到削弱。核子弹专家李克特作证说，李文和下载资料中，99%都属于“出现在公开文献中的非机密”资料。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了。联邦官员表示，线索中断，牵涉面太宽，无法追踪下去。一名官员表示：“我们现在有数千种泄密的可能性，因而此案无法调查下去。”

李文和在新墨西哥州地方法院被当庭释放，但是带有附加条件，即李文和必须保证在一年内随时接受联邦调查局的问讯。一年后的9月14日，当时钟转向美国东部时间凌晨12:01时，李文和终于可以摆脱无休止的怀疑和问讯，真正地恢复自由之身。2002年1月15日，李文和与华裔新闻工作者谢汉兰(HelenZia)合著自传《我的国家告了我》出版，以李文和第一人称的方式叙事，讲述其涉案的前因后果。

华文报纸世界日报报道说，李文和被华裔和民权界视为是美国社会“种族偏见”、“疑外心理”及至“恐中心理”的受害者。

(据世界日报 2001-02-04/05 及中国日报网 2001-09-14 等整理)

## 《刮痧》真实版：曹显庆在美遭枪杀事件

住在密西根州西南部小城卡拉马卒(Kalamazoo)的曹显庆，



因为替尿道炎发炎的八岁继女上药及更换衣物，被儿童福利单位怀疑对女儿进行性侵犯。2001年5月2日，在社工强行带离四名子女时，曹显庆和警方发生冲突，遭警察开枪击毙。其妻弋真因被控“忽视和未尽责任”，被剥夺了对两个女儿的监护权。此事轰动了美国华人社会，被舆论称为《刮痧》真实版在美上映。

卅七岁来自中国大陆的曹显庆在事发四年前和也是来自中国大陆、拥有罗德岛大学化学博士学位的妻子结婚，事发二年前因为妻子就任新职，全家搬到卡城，为了让在药厂担任研究员的妻子安心工作，曹显庆全职在家照顾四名子女，其中现年为十二及八岁的女儿为弋真与前夫所生，另外二岁半的女儿，及十个月大的儿子则为曹显庆所出。

弋真表示，曹显庆平日与四名子女相处十分融洽，而八岁的女儿因患有尿道炎，需按时在患部上药，曹显庆在案发前近月来一直担任该项护理工作。

5月2日，八岁的二女儿在学校老师以玩具熊作示，询问是否有人触碰属于女孩隐私部分时，向老师说明了爸爸的行为，校方立即通知社福人员及警方，当天下午4时半左右前往曹家，

以严重侵犯行为，要立即带走曹家4名子女。

曹显庆英文能力有限，不了解发生什么事，匆匆打电话向还在工作中的妻子求救。弋真于廿分钟后返家，这时，一名女性社工人员正在后院询问十二岁的大女儿，其他两名女性则向她说有人举报她丈夫对二个女儿进行不当的身体接触。

她要求直接和女儿谈论此事遭拒后，三名人员即强行上楼要带走四名小孩，并警告情绪相当激动的曹显庆若再有任何行动，将遭逮捕，弋真也体认到事态严重，要求给她一分钟安抚曹的情绪，弋真的要求遭拒，护子心切的曹则持续咆哮，三名人员只好离开曹家。

事情暂告一段落。弋真留在二楼安抚受惊的小孩，并准备喂食小儿子，曹显庆则下楼到厨房。弋真回忆说，约莫几分钟，她听到五六辆警车急驶至其家前，荷枪实弹的警方敲破厨房落地窗强行进入，之后她听到当时还不知是枪声的碰碰响声，不久即有一名警察上楼拿枪对著她把她带出宅外，置留在门前的警车内，二十分钟左右，一名女警告诉她曹显庆开枪拒捕，并被警方击中，已送往医院。当晚弋真也被带到警局侦讯，不准返家，最小的二名子女在隔天交还弋真，两名女儿则被安排住进儿童福利机构的寄养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同时控告弋真忽视

(下转第11版)

## 华裔基因科学家黄谷阳在美枪杀前任女上司后自杀案

出生在上海的华裔基因科学家黄谷阳，美国当地时间2002年2月27日晚上8点45分在加州枪杀了曾通知解雇他的PPD公司基因组副总裁霍兹马耶尔女士，两小时后他在寓所附近自杀。

据BBC报道，27日晚，曾在美国加州硅谷门罗公园市一家生化公司任职的黄谷阳，打电话给多米诺比萨饼店，谎称他原来的上司、俄罗斯移民霍兹马耶尔家要比萨饼。霍兹马耶尔给送比萨饼的店员开门时，黄谷阳在近距离对准霍氏的头部和胸部连开数枪，打死了霍兹马耶尔。

黄谷阳杀人后，开车到离家不远的大桥用手机告诉妻子董培宁他刚刚杀了人，并说他自己也不想活了。董培宁马上报警，2个小时后，警方在桥边的汽车里发现了黄谷阳的尸体。

现年38岁的凶手黄谷阳是一个有相当名气的基因科学家，翻查相关的英文资料，肯定能在美国颇有名气的基因生物论文和科研机构成员名录上看到黄谷阳的名字。黄谷阳毕业于复旦大学，当年高考时，他在上海23万名考生中名列第十一。1986年来美后，他用6年时间在马萨诸塞大学获得生物学博士学位。从1992年至1995年，黄谷阳在西雅图的华盛顿大学给系主任勒洛伊胡德做博士后研究，任高级研究员，并参加过比尔·盖茨出资的通过基因识别疾病的研究项目。1996年至1997年，黄谷阳到世界知名的杜邦集团旗下的AgBiotech公司做基因科研大组的组长，1997年至1999年成为生物讯信公司“Double Twist”的资深科学家和生产经理。1997年期间，黄谷阳同时还在德拉瓦大学任教。1998年，从美国归来的黄谷阳到复旦大学当教授，并曾到北大做过研究和讲学，1999年更是担任中国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副主任，成为国家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主任陈竺的合作者。在黄谷阳任副主任期间，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于1999年7月20日宣布了一条震惊世界的发现：经过半年的攻关，中心在人类基因组研究方面已经找到300条全新基因，这是全世界首次获得这些人类新基因！这一巨大的科研成果使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名闻世界，作为中心主任副手的黄谷阳同时广为人知。黄谷阳于2000年初又回到美国，担任硅谷制药公司PPD微生物部门主任，同年还是北京基因研究所副主任。2001年6月，黄谷阳被PPD公司解雇。8个月后这桩悲剧发生。

遇害者塔娅霍兹马耶尔现年46岁，俄罗斯移民，是一个相当出色的基因专家，在艾滋病病毒基因研究上有相当深的造诣。霍兹马耶尔1989年来美，4年前加入PPD制药公司基因组，后升任副总裁。霍兹马耶尔在PPD任职期间是黄谷阳的上司，黄被解雇时，就是霍兹马耶尔通知他的。霍兹马耶尔也在几个月以前离开了PPD，遇害前正在创立自己的公司。

黄谷阳案发后，警方和所有关注此事的人都把焦点集中在寻找黄谷阳杀人动机上，应该说，黄谷阳的一生是很顺利的。也许正是这样的顺利逐渐使他身上的弱点暴露出来。他上大学

时的班主任、复旦大学遗传所教授陈名（化名）说：“志向高的人往往有人际协调的障碍，估计黄谷阳与人沟通、协调的能力不足。”

跟黄谷阳和遇害者霍兹马耶尔两人都认识的罗尼逊教授猜测说，因为半年前通知解雇消息的是霍兹马耶尔，所以黄有可能是报复她。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也太让人不可思议了，用罗尼逊教授的话说：“黄谷阳是因为违反公司内部规定而被解雇的，黄的解雇是总公司的决定，霍兹马耶尔只不过是奉命通知他。至于总公司解雇黄的原因是那种每天每时都发生的正常现象，不值一提。我自己也见过黄，他给人的印象是那种正常而有魅力，甚至近乎完美。所以我绝对认为，他最后的行为是绝对的疯狂。”

黄谷阳的朋友们透露说，他们实在想不通他为什么要离开公司那么长时间后对女上司进行报复，在他们的印象里，黄谷阳富有活力，充满自信，雄心勃勃；从来没有看到黄谷阳表现出刻薄或者其它恶意的性格。而且凭他的才华离开PPD公司后立即又到另一家公司，根本没有走投无路，所以不知道为什么要害以前的老板。

黄谷阳的妻子和女儿就在黄谷阳的身边。极其哀伤的母女俩怎么也不明白黄谷阳为什么会做出如此极端的事。

大家不知道黄谷阳到底经历过什么，行凶的时候又是怎么想的，在痛心和惋惜之中让许多人想起了许多年前在美国学校开枪杀人的北大留学生卢刚。卢刚当年是由于学业不顺，恋爱无着，心理失衡，最终举刀杀人自杀。黄谷阳还是卢刚，他们都属于在国内优秀的一类，以他们的勤奋，会有相当不错的成绩，黄谷阳的辉煌似乎也能证明这一点，但关键的一点是，当遭到挫折时，在国内就会有亲人们每天的相濡以沫，心理也容易调整。然而，在国外，再好的朋友，甚至连身边的亲人都是忙人，一个人不顺的时候觉得一切都那么灰暗，世界末日来临的样子。毫无疑问，北美华人承受着比在国内更大的生存压力。特别是象黄谷阳这样一批事业型的人物。他不愿只是每天上下班，只拿老板付给的工资，他要奋斗！他要干一番事业！可以想象他所面临的压力巨大。除了压力之外，北美华人又是心灵的孤独者，忍受着由于文化差异所带来的误解甚至屈辱，无法和别人交流，别人因此会用异样的眼光看待你。因此存在着心理上的障碍。

黄谷阳为何杀人自杀，警方尚未能给出最后结论。人们或许永远无法知道黄谷阳的内心世界，但这一事件却说明，人这个生命载体是极其脆弱的，心灵的孤独可以摧毁一个完美的人生！因此我们需要交流，需要释放，豁达开朗的心胸，更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心态和善待生命的态度。

（据北京青年报2002-03-06等综合整理）

## 在美国讨回公道

——美籍华人张伟打赢种族歧视官司获赔 310 万美元

美国联邦地方陪审团经过两周的审理，在2001年8月23日，裁定原美国海珍集团副总裁张伟，在公司机构兼并改组之时受到严重的种族歧视，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费310万美元。

张伟，于90年代初期赴美留学，毕业后在海丰海鲜公司担任主管。1997年，海丰公司被美国海珍集团收购，张伟出任美国海珍集团副总裁，并兼任该集团旗下太平洋海珍公司总裁。

### 十几页的报告成了“导火索”

1997年，张伟原来所在的公司被得克萨斯州有名的亿万富翁、布什总统的主要捐款及赞助人之一——杰米·莱纳格收购后，成立为美国海珍集团。张伟担任该集团太平洋公司总裁。1998年圣诞节前夕，杰米莱纳格拥有的70余家集团或公司的正、副总裁，云集美国。当时公司正处于因人员改组不合理造成经营运转困难的状况。会议上，杰米反复重申，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不断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张伟写了一份报告给杰米，对公司的发展和现存的问题，逐一提出坦诚尖锐的意见和建议。但这份数十页的报告，竟然成了张伟后来面对种种无理待遇的“导火索”。

张伟在报告中有理有据地提到杰米手下的一位直接干将亨利，因为工作上的主观和失误，造成业务上的损失和困难。结果这份报告被杰米老板直接转发给亨利，并且由亨利本人去全权处理。1998年12月，亨利接手海珍集团，张伟的处境开始艰难。其间，公司内部传来“集团领导不相信中国雇员”的流言，同时，张伟的名字和职位在整个海产界的报纸与刊物中销声匿迹。这突如其来的转变令张伟困惑。

1999年2月，张伟趁休假期间去冰岛后返回波士顿，刚下飞机就被几位白人在飞机场当场宣布解聘。与此同时，张伟在西雅图的办公室被封闭，公司配置的凯迪拉克轿车被追回，放在公司的一些私人资料和物品被毫无理由地扣留，甚至连张伟应得的薪水及补偿金，也分文未付。公司里几位负责亚洲业务的华人亦被监视起来，只有白人上班时，他们才被允许进入办公室！在这期间，张伟多次打电话，写信，试图以“说理”的途径，温和地解决这一突发事件。但是，总部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他拒之门外。1999年5月，在事件发生后的第90天，被逼上梁山的张伟，不得不通过律师，正式向美国联邦政府和美国平等雇佣委员会(简称EEOC)同时提出法律诉讼。

### “25000美元之差”道出“真的种族歧视”

这场官司早在半年前就应当开庭。然而，对方采取一拖再拖的办法想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拖垮张伟。在美国，资金是一个官司成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被告的律师是按小时收钱，有打“持久战”的条件。而原告的律师只有在官司打赢后才能与原告按比例分成，因此力求“速战速决”。但是，这场官司从诉诸公堂到正式开庭，一拖就是一年半，这对张伟律师的压力可想而知。当初律师接受这个案子，除了是因为案件本身十分有

说服力外，还有他长年的法律经验：美国很少有大公司与其属下雇员正式走上法庭，大公司一般会付出一些合理费用，以换取其原雇员放弃法律诉讼的权力，他们实在不愿意受到美国大众以及舆论的强大压力，要知道，种族歧视在美国是极不光彩的事情！

开庭的前一周，杰米亲自给张伟的律师斯高特打来电话希望以15万美元私了。为了说服张伟，斯高特专门约另一律师，与他见面，提出让对方付出20万美元的妥协方案，如果双方真正走上法庭，鹿死谁手，难以预料。然而，对方却暗示以17.5万美元了结此案。这一次可真真的惹恼了张伟，他对斯高特说：“对于一个亿万富翁，2.5万美元，只相当于普通人花二三十美元，根本不算什么。但他为什么提出这样的条件？他以为我在诬告他，在讹他。他以为一个来自中国的穷小子，见到十几万美金，会高兴得忘乎所以。给你这十几万，不是因为他自我忏悔，承认自己犯了种族歧视的错误，恰恰相反，他认为是对你的施舍，是在打发中国的要饭花子！这本身就足以说明，他骨子里都是对中国人的歧视！”

### 艰难的法庭较量

法庭上，被告依仗自己的财力和政界的威望，聘请了全美最大律师楼的律师，阵容十分强大。而原告张伟一方，仅有“两个半”律师应战(“半个”是因为一律师刚刚大学毕业，尚处于实习阶段)。头三天，双方唇枪舌剑，你来我往，胜负很难预测。

法庭第五天，也是最关键的一天，这一天，以张伟出庭作证为主。张伟本人亲自朗读他所有亲笔的往来信件。他所亲笔写下的每封信，每一个字，都记录着当时被误解、中伤和歧视的事实，他愈念愈激动，12位陪审团中的9位，悄悄地流下眼泪。

陪审席上的12位陪审员是由原告、被告双方律师，以及本案法官在40位美国普通民众中共同选出。这些陪审团成员来自各个阶层、各个种族，与本案所有人没有任何关系，开庭前对本案一无所知，不带有任何先入为主的偏见。陪审团做出的最后判决完全是通过庭审过程中双方的证词、以及美国相关的法律条文得出结论。在最后判决时，陪审团毫无异议地一致裁定张伟胜诉，这在整个美国民事案件中是极其罕见的。

张伟一再强调，中国人最大的弱点，就是不习惯用文字记录东西，因此，一旦出了事故，就会变得空口无凭。美国MBA给他的训练，是组织能力上的训练，不仅是对人，还有对自己平时事务工作中的条理性。所以，张伟很早就习惯了用文字留下备忘录，每封往来信件，都有备案，正是这些铁的事实，在这次案件审理中，成为最详细、最全面、无可辩驳的铁证。

原海珍集团副总裁张伟状告种族歧视，以一介之身与大公司对簿公堂，终于赢得官司讨回公道的始末。这不是一场普通的民事官司，它关乎华人移民的地位、尊严、权益。

(摘编自北京青年报 2001-11-15)

## 轰动全美的贺梅监护权争夺案



2004年5月12日，引发全美关注、争讼多年的5岁华裔女童贺梅监护官司在美国中部田纳西州曼菲斯市的民事法庭上落幕。当事双方，一方是贺梅的亲生物母，来自湖南和重庆的贺绍强、罗秦夫妇，另外一方，是贺梅的美国养父母贝克夫妇，双方争执的焦点，是贺梅的监护权和抚养权问题。孟菲斯巡回法官钱德斯对贺梅案做出判决，将贺梅的监护权判给收养她的贝克夫妇。

法官钱德斯在判决书中指出，法庭根据幼小的贺梅已同贝克家在精神和感情上产生深厚的依恋--这个清楚而令人信服的证据裁定，把贺梅从贝克家带走将会给她造成实质伤害。

钱德斯法官驳回贺氏夫妇作出的辩护，即当年是因经济和法律困境才把女儿暂时交给贝克夫妇照料。在判决书中他列举了多项将贺梅判给贝克家的依据，其中包括贝克家已长期向贺梅提供一个安全、健康和充满爱意的环境；若是让贺梅同贺绍强夫妇继续保持父母和孩子间的关系，将会使贺梅失去原来的安全、稳定和永久的家的机会。

钱德斯法官在判决书中强调，法庭在把贺梅判给贝克家时，还权衡了一些风险，认为贺梅离开贺绍强夫妇的内在风险，其实高过文化交叉替换和失去与亲生父母接触所带来的风险。同时，证据证明贺绍强夫妇无力做父母，而基于贺家放弃对贺梅的抚养，证明他们也是不适合的父母。

判决书最后说，根据田纳西州有关决定是否终止父母权利要符合幼儿最大利益之规定，法庭裁决终止贺绍强夫妇的父母权利完全符合贺梅的最大利益。

判决结束后的当天，贝克夫妇欣喜若狂举行新闻发布会，贺绍强的妻子罗秦搂着贺家的另外两个小孩，失声痛哭。

中国驻美大使馆李瑞佑参赞兼总领事就贺绍强夫妇父母权和贺梅抚养权一案判决结果发表谈话，认为：“父母权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和道义的支持。”“必须强调，贺梅回到亲生父母身边，由亲生父母抚养最符合她的利益”。

美国田纳西州媒体的消息说，孟菲斯市华人贺绍强夫妇的律师希格尔5月19日已针对法官日前就贺梅抚养权案的判决提出上诉。

贺梅监护权案是1999年开始的，当时贺绍强正在田纳西孟菲斯大学就读经济学博士学位，成了一个“性骚扰”案中的被告，紧接着又丢掉了在学校的工作，他和罗秦面临非常棘手的法律和经济问题。1月28日，贺梅出生。贺绍强夫妇通过一个名叫“中南基督服务社”的宗教机构，联系到当地富有的贝克夫妇，寄养贺梅。1999年2月23日，双方签署了临时监护权转让，期限为90天。签字后，出生3周的贺梅被送到了贝克家里。

贝克夫妇临时看管贺梅的期限到了，当时贺家的经济状况

没有改善，原先的“性骚扰”案因原告指控升级成“暴力强奸案”，贺绍强失去孟菲斯大学学籍，合法居留美国的条件丧失，后来并因此步入另一场移民身份的官司里。贺氏夫妇决定与贝克夫妇签署一份延长看护贺梅的协议。这份协议由贝克律师起草，于1999年6月4日，在孟菲斯少儿法庭签字。

之后，两家因探视贺梅之事发生冲突，关系开始紧张。1999年11月，贺绍强夫妇首次提出将贺梅要回，贝克家不同意，2001年4月9日，贺绍强正式向少年法庭起诉，要求要回贺梅。贝克则向田纳西州最高法院提出诉讼，指控贺绍强夫妇抛弃孩子，要求法庭判决贺绍强没有抚养能力，将贺梅判归贝克家收养。贺氏夫妇从原告变成了被告。

在案子刚刚打到法庭时，钱德斯的前任2003年年底因涉嫌明显偏袒贝克家，被迫退出本案。由于贺家要求，田纳西高等法院决定换用钱德斯法官来主审这个案子。在作出判决前，钱德斯法官传问了28名证人到庭作证，柴尔德斯法官认为这个案子是他办案“20年来最难以断决”的案子。

双方对对方都进行了很多指控。贝克夫妇声称贺绍强夫妇缺少稳定性和责任感；贺绍强夫妇则反控贝克夫妇利用财富以及语言、法律、风俗方面的优势欺骗他们。

双方还进行了人身攻击，对一些事实的说法也有争议，对贺梅回到亲生父母身边特别是随他们返回中国后的前途之看法更大相径庭。

贝克夫妇说，贺梅打从出生三周就和他们相处，如果把她判给贺家，将使她心理情绪受到重创。贝克还说：“这个孩子是我们生命中的欢乐。她同我的其它孩子没有任何差别。”

贺绍强拿出了他们珍藏的数百张照片来证实他们夫妇同女儿的亲情。贺绍强说女儿重于自己的生命。

贺梅案费用昂贵。贝克对《今日美国报》说，这个官司的费用可能超过40万美元，法院给贺梅指定了临时监护人和律师，这笔费用视法院的判决可能也会多达10万美元。贝克夫妇透露，为了获得现金，贝克卖掉了以前的住宅、劳力士手表和其他珠宝，他们甚至让最大的女儿、21岁的希瑟从大学辍学，以节省学费支付法律费用。

由于媒体的传播，“贺梅抚养权案”引起了众多华人的关心。在孟斐斯一些中国移民成立了“贺梅慈善基金会”，募集资金协助夫妇打官司。美国最著名的华人社团之一——“百人会”派出了华裔心理学专家，专程从加州来与贺家及其专家商量在法庭上的对策。一些华人从纽约、波士顿、芝加哥、加州等地打来电话，对贺家表示声援。

这场跨种族、跨文明官司持续了3年多，在华人世界激起巨大反响，网上论坛有人指出，它已不单是一个单纯的民事案件，而更多的反映了在美华人与美国社会的隔阂和距离，同时由于它触及了中国人最重视的血缘亲情，并将这一我们以为天经地义的真理打的粉碎，从这个角度讲，贺梅案更深一步的意义则是中华文化与整个西方文化的碰撞和斗争。美联社在报导

## 平反人头税：加拿大华人起诉政府

### 何谓人头税

据报道，加拿大在1880年初为了建筑横贯东西的太平洋铁路，自中国引进了15000名华工。1885年，铁路完工后，华人却受到极不公正的对待。为了防止这些华工的眷属来加，根据加政府1885年颁布的法令，华工入境需交纳人头税，最初为每人50加元，该税收比当时华工一年的薪水还要多。1900年，人头税又涨至100加元，1904年再涨至500加元。到了1923年，加拿大政府才承认人头税法对华人不公平，予以废除。据统计，华工人头税是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从1886年至1923年，加政府从中共获2300万加元，相当于现在的12亿加元。而且在废除人头税法的同时推出不公正的排华法案，完全禁止华人移民加拿大，这一法案直到1947才废除。

### 全加华人协进会组织集体诉讼

华裔是加拿大唯一被迫交纳人头税的少数族裔。正因如此，长期以来，加拿大一些华人团体一直在呼吁加政府应对这种歧视行为作出经济赔偿。然而始终未能得到加国政府的积极响应。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加拿大联邦政府拒为人头税及排华法案向华人道歉及赔偿，却在1988年为二次大战期间将日裔关进集中营一事向日裔加人道歉，并赔偿了2.91亿加元。

为此，全加华人协进会(平权会)于2001年发起组织集体诉讼案，以曾付人头税的年届93岁的麦长灼、89岁的遗孀周坤英及她的50岁儿子李耀华为诉讼代表，要求平反人头税及排华法，要求加国政府向受害人及家属以至华人社区道歉。同时要求发还当年征收的500元人头税并加上多年的利息。所有曾支付人头税者、遗孀及后裔，均可以成为这宗集体诉讼的原告人。此外，因为排华法而令到众多华人家庭长期分离所承受的痛苦，政府应该作出赔偿。政府需要拨出一笔款项，成立防止种族歧视的基金会，推广反歧视的教育。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于2001年四月末举行两日公听会，7月10日，以现今法律无法追溯逾五十年前的法律为理由，否决受理加拿大华人人头税集体索赔案。安省最高法院主审法官卡明(J. Cumming)裁决，政府没有法律责任为半个世纪之前的错误政策道歉与赔偿，华人诉讼请求被拒绝。在提到该法律的歧视本质时，卡明说他不能就法律的合宪法性进行裁决，因为它先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宪章是在1985年生效的，不属于他法庭的司法范围。与此同时，这位法官形容这是一项令人反感的征税，他催促政府考虑某种形式的补救和进行道歉。这也是加国史上，第一次加国法院针对人头税问题做出裁决，承认华人成为种族歧视法律受害者的事实。

华人代表律师艾柏兹(Mary Eberts)认为，这是一个有非常

重大意义的“败诉”，因为法官以非常严厉的语句批评了政府以往的歧视政策，而且认同政府现今应纠正过失，补偿交付人头税的华人。这是这次诉讼案所得到的积极结果。

在7月11日的新闻会上，代表那些幸存的人头税缴付者、他们的配偶和第一代后人的律师，继续要求渥太华提供一揽子的赔偿。原告代表、50岁的李耀华说：“现在我们已经向克雷蒂安先生陈情，强调对这一歧视做法的补救问题，我们的斗争还没有完结。”

2002年6月10日，约400名曾缴纳过人头税的华人移民幸存者及4000名移民后代，在一些华人社区组织的协助下继续提出这项集体诉讼，要求联邦政府赔偿12亿加元并作出正式道歉。

华人移民方面的代表律师艾伯兹称：“这种种族歧视行径与传统的国际法背道而驰。”然而，负责审理这项集体诉讼案的安大略省上诉法庭法官们指出，此案应适用的是国内法而非国际法。

### 华人社区及国际社会平反人头税的继续努力

2003年12月10日，华裔议员麦鼎鸿于国会会议上，提出一项对加拿大华人进行表扬与补偿的个人议案，希望联邦政府和国会为过去征收华人人头税及施行排华法案道歉，并拨适当款额设立教育基金，以促进种族和谐，还加拿大华人一个公道。为了显示华人社区对麦鼎鸿此举的支持，全加华人联合会发起了签名支持运动。

2003年9月，应加拿大一些少数族裔的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种族歧视等事务的特别调查员杜杜·迪耶内前往加拿大做了10天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于2004年3月12日向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加遗产部提交了他的报告，其中包括向华人和利益也曾受过侵犯的黑人提供赔偿的建议。不过，联合国的报告并不具备约束性。加拿大多元文化部部长让·奥古斯丁声称，向华人和黑人作出经济赔偿不是加政府的政策。她指出，加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反种族主义和偏见行为的行动计划，因为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将资源用到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中去。”

### 相关链接

####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历史上针对华人实施的“人头税”歧视政策

新西兰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出现淘金热，吸引大批华工到该国碰运气。由于突然涌来大量移民，特别是在南部的奥塔戈岛，新西兰政府开始实施受争议的人头税措施。人头税是新

西兰政府为限制华人入境而针对华人征收的带有歧视性的税种,其他任何种族进入新西兰均无需缴交此税项。1881年,新西兰政府通过华人入境法案,向每个入境中国人征收10磅(相当于十八美元)的人头税,但移民仍然不断涌进该国。1896年税项骤增至100磅(相当于一百八十美元),这个数额等于当时新西兰人半年的工资。很多在新西兰打工的华裔男子负担不起这笔钱,唯有忍受与妻儿分隔两地。该税至1934年才暂停征收,至1944年才正式废除。据统计,53年间新西兰政府共向华人征收了308080磅的人头税。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新西兰华联会等华人社团和个人一直在争取政府为“人头税”事向华人正式道歉。华联会还委托华人史专家麦礼祖着手有关研究,1995年,麦礼祖出版了专著《新西兰“人头税”》,引起新西兰社会的巨大反响,有关方面开展各种研讨和争取工作,并最终促成新西兰政府于2002年农历新年向由于人头税和其它政策遭受歧视的华人正式道歉。另据中新社悉尼三月一日电惠灵顿消息:新西兰政府将向该国华人社区拨款,弥补他们因此项旧的移民政策而承受的家庭离散的悲剧。这项和解计划耗资约三百五十万美元,将用来修复新西兰华人历史遗产和资助广东话语言计划。

在澳大利亚也曾实施类似的政策,令外地劳工饱受寂寞之苦。一八五一年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巴拉瑞特发现黄金。消息传扬开去,立即掀起了来自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人蜂拥到当

地加入淘金潮。其中超过三万人来自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1852年,维多利亚殖民地当局规定,中国人来淘金,必须交纳10磅人头税,相当于现在的大约5万元人民币。中国淘金者多为华南破产农民,无钱交纳人头税,幸好当时南澳殖民地还没有制定相关法律,他们就罗布港上岸,步行到本迪戈等矿区,沿途多有病死渴死的。2001年5月,全澳华人代表聚首墨尔本庆祝澳大利亚联邦成立一百周年,多位联邦政要出席华人的聚会时,都不约而同为澳大利亚政府多年来对华人实施种种不公平政策而道歉。

本中心综合整理

## 2002年加拿大留学生系列命案

**命案一: 2002年2月10日(腊月二十九), 年仅19岁的武汉女孩陶琳倒在枫叶之国加拿大寒冷的大街上。**

2002年2月10日, 中国农历二十九晚20时, 加拿大多伦多Finch西大道KEELE大街, 来自中国武汉的女留学生陶琳学完后正匆匆忙忙地往自己的住所赶。陶琳, 1982年2月13日出生, 再有三天就是她20岁的生日了。她于1999年赴加拿大留学, 已经有了3年的海外留学经历。2001年12月结束语言课程, 现在是约克大学英语进修学院全日制学生。

虽说天早已黑了, 但不算偏僻的Keele大街上还有行人往来。大约20点06分, 当陶琳走到约克大学附近一座公寓大楼停车场的时候, 一名歹徒突然对她发起袭击, 陶琳挣扎着与他搏斗, 不过, 由于大街前后的行人离她太远, 所以刚开始的时候过往行人并没有发现异常, 当大家听到动静都往这个方向看时, 一切都太晚了: 陶琳倒下了, 歹徒也逃走了。

当闻讯赶来的警察到现场后发现, 陶琳身上有严重刀伤, 于是赶紧把她紧急送往医院急救。医生们面对过重的伤势回天无力, 陶琳不幸身亡。令警方震惊的是, 陶琳是被凶残的歹徒割断喉咙而死的。歹徒杀害陶琳手段之残忍震惊了多伦多。凶手至今尚未缉拿归案, 警方并不排除这是一起犯罪分子抢劫未遂、杀人灭口的案件。

**命案二: 2002年8月19日, 25岁的上海籍留学生唐文峰在多伦多被害**

2002年8月19日, 据多伦多约克区警察局报案记录显示, 曾在多伦多辛力加学院就读、来自中国上海的25岁的唐文峰和好友吴辉在商场购物时被四名匪徒绑架。报案人吴辉称, 唐文峰当日下午4时在约克区士嘉堡雪拔大道东城商场与他购完物后来到了停车场, 就在他们准备上车的时候突遭3名亚裔及1名非洲裔男子袭击。四名不法之徒手持凶器将两人逼上唐文峰的轿车。在被劫途中, 四人反复殴打唐文峰, 搜光了他们身上的现款, 剥去了他们穿的名牌衣服。吴辉右脸被歹徒狠狠地砍了一刀, 一小时后被歹徒一脚踢下了车, 这才算是捡回了一条命。他立即向约克区警方报案。

但直至当地时间8月23日早晨, 当加拿大皇家骑警才发现被劫持的唐文峰的轿车。当警方打开车的后备箱时, 发现了蜷成一团唐的尸体被残忍地分成六块。验尸报告表明, 唐文峰是头部被钝物重击致死。案发几个月后, 加拿大警方在吴辉住处发现了血迹和一系列证据, 当时吴辉已经离开多伦多。加拿大警方立即发布二级谋杀通缉令, 将吴辉列为嫌凶。2002年11月17日, 上海警方依法逮捕了在上海家中的吴辉。

2003年9月30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唐文峰

被杀一案，犯罪嫌疑人吴辉在法庭还原了事实。2002年8月19日，唐文峰到其住处邀他一起喝酒，酒后两人为了借款结算的旧事发生口角争执，随后升级至持刀互斗。失去理智的吴辉猛砍唐文峰的头部，发现他死亡后便分尸逃逸。随后他向警察编造了那个“绑架”谎言，并于同年8月30离开多伦多回到上海。

### 命案三：2002年8月26日，23岁的广东籍留学生余震在温哥华寓所中枪身亡

2002年8月26日晚，来自广东的23岁留学生余震(译音，Zhen Yu)又在其温哥华市中心耶鲁镇的寓所内中枪身亡。警方发现他遇害前已经喝醉，警方介绍说，余震持学生护照在温哥华居留已两年，在温哥华一家英语学校读书，死前仍是国际学生身份。报案人是死者的一名22岁的室友施哲(ShiZhe)，在案发后下落不明。警方不排除施哲对案情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 命案四：2002年10月9日，21岁的北京女留学生赵巍在温哥华离奇失踪被害

2002年10月20日，加拿大温哥华米申城斯塔夫湖附近荒野发现一具被装在行李箱内的女尸。经证实，此人便是10月9日离奇失踪的来自中国北京的21岁的女留学生赵巍。这是2002年以来，继留学生陶琳、唐文峰和吕震宇先后在加拿大被害后的第四起中国学生被害命案。赵巍，2001年7月31日抵达温哥华，在高贵林学院修读英语。该校校长泰特说，赵巍是一名优秀学生，她在失踪前不久的两门考试中还得了全班第一的好成绩。

赵巍同居男友李昂在证实赵巍被害的三日后续机返回中国内地，与赵巍、李昂同住的李昂表哥张瀚，于前年11月30日，在本拿比被控事后协助犯罪并被捕。2003年5月骑警指控李昂一级谋杀罪，2004年2月23日(当地时间)傍晚加拿大皇家骑警发言人华德证实，赵巍命案主嫌、赵巍生前男友李昂已在中国内地落网。涉嫌杀害赵巍的李昂，据称是因为不知如何处理女朋友怀孕的意外情况，心神慌乱下做出错误的决定。

### 命案背后的思考

陶琳、曹文峰、吕震宇、赵巍这些鲜活的生命抱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远渡重洋，却不幸在异国他乡遇害，而一些凶手竟然是和他们关系密切的中国留学生。人们对这一年之内一连串的命案感到惋惜、震惊和悲愤。庞大的海外留学生安全问题，

再次引起了关注。

外交部领事司司长罗田广曾指出，原因之一就是学生本身缺少防范意识。专家指出以新留学群体——18岁以下的“小留学生”们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最弱，他们已占中国留学生总数的一半以上。

命案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应从社会大环境、家庭小环境以及留学生自身因素去寻找。

现在的留学生一般年龄都比较小，涉世不深，对国外的社会环境所知甚少，生活能力和抵制诱惑能力较差，社会经验也比较缺乏。尤其对大都市里“陷阱”不知深浅。加拿大社会相对比较稳定、平和，但也同其他任何社会一样，阴暗面的存在是必然的。

来自家庭小环境的影响也不能小视。一些学生因家庭经济条件优越，钱来得太容易，在外面住好房子、买豪华车，挥霍无度，在一定程度上过着混日子的阔少生活。有些家长满以为把孩子送出国门，就意味着孩子走上了成才之路。其实，这里存在着误区。

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的影响是外因，留学生自身的素质则是问题发生的内在原因。绝大多数的小留学生能够自律，勤奋学习，学有所成。但也有个别小留学生自身就沾染了一些不良的习气，在远离家长监护而独自一人生活的情况下，自身素质上存在着的某些毛病，不仅得不到遏制，而且还得到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在西方所谓自由世界里自由地膨胀起来，少数人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不由自主地陷入泥潭甚至陷阱，不能自拔。而留学生的父母和学校方面对他们的心理健康关注也显然不够，杀人和自杀者一定程度上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健康问题。

此外，遭遇黑社会组织勒索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同时中国学生还容易成为白人种族分子袭击的目标。

我国出国留学的人数仍在增长。与此同样增长的，是海外留学生遇害事件。据粗略统计，过去3年中，单是由媒体报道出来的中国留学生海外死亡人数已达20人(不包括意外灾害死亡的人数)，地点遍布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俄罗斯、德国、挪威、日本等，而遭受到绑架、抢劫等类似事件、侥幸逃脱或者未受到人身侵害目前尚无法统计。留学生的安全问题成为留学问题中的重中之重。

(本中心综合整理)

## 颜清文被判入穷籍案



颜清文，马来西亚著名商人。祖籍福建古田县，1932年生于马来西亚霹靂州，南洋大学文学士、新加坡大学法学士；1968年投资油棕种植业，历任第五届世界福州十邑同乡总会主

席、马来西亚社团联合会总会主席、中国国家经济发展委员会顾问，获马来西亚最高元首首赐JSM及丹斯里勋衔。

2004年4月1日，颜清文在马来西亚联邦法院被判入穷籍\*。

由沙巴及砂劳越法官丹斯里沈立强、拿督阿都马力及拿督阿都哈密法官组成的法院三司，批准在新加坡的莫斯科人民

银行（MOSCOW NARODNY）的上诉，宣判颜清文破产。

根据莫斯科人民银行在10年前入禀法庭的债权人申请书指出，颜清文拖欠它551万3468元61分（马来西亚币）。银行在16年前，即1987年11月19日取得判决要他摊还这笔欠款。

银行在高庭及上诉庭要判他入穷籍皆告失败，于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案件辗转经过约十年后，银行4月1日宣告上诉得直。

联邦法院的判决是最后的判决，在这项破产令下，72岁的颜清文的一切及债务将交由报穷司接管，后者有权出售其资产用以还债。

基于颜清文已被判入穷籍，新加坡的一家借贷公司也将跟进颜清文在马来西亚被判入穷籍的程序。

《星洲日报》报道，Panin国际信贷（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日在一篇文章中说，它已在1999年12月22日在新加坡高庭取得针对颜清文的判决，要他摊还155万9842.46分新元（马币约343万零吉）。

它说，它目前正把新加坡判决提交到马国法庭注册，以便在马来西亚执行新加坡的判决。

文告说，颜清文曾在日前的声明中表示，他将摊还欠款，由于他已被判入穷籍，Panin 信贷也将跟进颜清文在马国的报穷程序。

2004年4月6日，颜清文在出席“中国福建宁德市投资环境说明会”新闻发布会后表示：他因为担任一项贷款担保而被判入穷籍，根据社团法令，已不适合担任注册社团的理事，所以，即日起，他将辞去所有华团职位，包括马中经贸总商会总会和隆雪中华工商总会名誉会长。

马中经贸总商会随即召开一项紧急董事会议，一致接受颜清文的呈辞，并立刻选出丹斯里林源德为代总会长，至今年6月会员大会及选举为止。

除了马中经贸总商会及隆雪中华工商总会外，颜清文也向南华独中董事部请假。他是南华独中董事长。

颜清文还劝请做生意的商人，由于大马现有的法律不完善，无法保护担保人的权益，因此，担任担保人要非常谨慎，因为担保人可能惹来的债务太可怕了。4月2日，在马中经济贸易总

商会会所举行的记者会上，他披露，1987年他与马婆金融集团已故丹斯里雷贤雄一起做生意，当时中央证券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Woodside Park Investment，向莫斯科人民银行（Moscow Narodny Bank）贷款，他担任担保人，但是，生意的主要控制权在雷氏手中。

\*穷籍：政府记录破产者的档案。新加坡对生意失败无力偿

还债务者实行“穷籍”政策。对欠债不还者，债权人可以申请法庭判债务人入“穷籍”，这与判处刑罚不一样，实际上是法庭判予的一种资格、身份，类似于判决“个人破产”、“信用破产”。被判入“穷籍”者依法不得出国旅游度假，不得出入高级享乐场所，不得拥有如汽车、彩电、空调等一定档次的消费品，更无法开办实业、申请贷款、取得担保等等，工资收入的半数应用来偿债，直至还清。否则遭到举报，将被视为欺诈，据以治罪。如果偿还了债务，“穷籍”身份还可以依法取消。

（据光明信息网 2004-04-02、马华公会网 2004-04-07、云网 2004-04-09 整理）

## 中国留学生日本福冈灭门血案 及留学生在日犯罪案件透视

2003年6月20日，日本福冈市东区箱崎码头的博多海湾，两名工人在码头作业时，看见有人漂浮在海面上。福冈市警察署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打捞上来大人小孩共4具尸体。经查明，4具尸体是居住在该区的从事服装制品出售业的松本真二郎夫妇及11岁的儿子和8岁的女儿。尸体均被重物拴住，手被手铐铐住，脚和颈部有被捆绑的痕迹。搜查本部经过调查认定，凶案为多人所为，他们大约在6月19日深夜11时左右，闯入松本真二郎的家，先是将熟睡中的11岁儿子松本海和8岁女儿杀害，随后杀害了正在洗澡的松本妻子——松本千加。6月20日凌晨1时

20分左右，他们又将刚回家的松本真二郎杀害。在将松本一家四口人灭门之后，他们又开着松本真二郎的奔驰轿车和另一辆奥迪轿车将还处於假死状态的松本夫妇及两个孩子的尸体，运到3公里外的博多海湾，将4人铐上手铐身上挂上铁哑铃，然後沉入大海之中。

最初，从日本警方到日本社会，一般都认为这一定是有组织的黑社会所为。然而，案件随着一张嫌疑犯照片的公开，出现了重大突破——数名中国留学生与案件有关，随着侦破工作的深入而终于发现，案犯就是3名图财害命的中国留学生！

2004年1月12日,日本共同社报道称,福冈市去年发生的杀人抛尸案时隔半年后终于水落石出,在日中两国紧密的国际调查合作下最终告破。

犯罪嫌疑人王亮,21岁,杨宁,23岁,都是吉林长春人。他们分别于8月19日、8月27日被中国辽阳警方抓捕。犯罪嫌疑人魏巍是福冈一所计算机专门学校的学生,于8月6日准备出国潜逃时,被日警方扣留。王亮于2002年4月往日本留学,在福冈市中央区的日语学校上学,杨宁也是这家日语学校的毕业生,于去年4月考入北九州市内的私立大学。据王、杨二人供述,作案的动机为:留日期间沉重的课业和单调的生活、经济的窘困,使王亮和杨宁逐渐厌倦了留学生活。这时王亮因没有钱按时交学费,被学校开除了,而杨宁也未付清学费。两人决定回国,考虑到家人花钱供自己出国不容易,决定弄点钱再回国,随后伙同犯罪嫌疑人魏巍杀害了松本一家。但将松本全家杀害后,只在松本家找到了4万日元。而魏巍谈到作案动机时供称,作案目的不是获得金钱,而是为了朋友之间的“义气”,才和他人一同作案的。

3名中国留学生涉嫌福冈灭门血案,震惊整个日本社会。在福冈血案之前,2002年1月18日,日本大分县山香町发生了一起抢劫杀人案件,素有“中国留学生之父”美称的日本老人吉野谕惨遭杀害,令所有认识这位老人的中国人都深感痛心。5名犯罪嫌疑人中亦有4名竟然是中国留学生。

近年来,在日外国人犯罪案件有上升趋势。根据2003年9月份日本警视厅公布的数据显示,2003年上半年,在日外国人犯罪案件超过了9000起。而2003年上半年日本全国警察立案的外国人犯罪中,中国人犯罪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2.4%。在外国人犯罪总数中占了40.1%。日本教育学家们指出,外国人犯罪数量增加问题,除去犯罪者本身的原因外,与近十年来日本经济停滞不前及日本社会相当排外、外国人在日生活艰难不无关系。

经济压力成为中国留学生海外犯罪的重要诱因,“中国留

学生之父”吉野谕被杀一案中,犯罪团伙嫌疑人都在生活中遇到一定的经济困难,有的学费无法交出,有的房费、食费无着,有的被迫退学。犯罪前保留日本文学专业学籍的嫌疑犯安逢春分期交纳每年43万日元的学费。他在吉野谕公司努力打工,但在案件发生前却向校方表露自己的窘境道:“父母寄送的生活费迟迟未到,还找不到打工”。安逢春房间入口处的打工信息杂志堆积如山。“没有喘息时间,不停地打工”是同为中国留学生的真实感受。

而赴日留学生素质的下降则为犯罪提供了可能性,另外,到达日本后的照顾等接受留学生的不完备等问题亦透过案件浮现出来。被杀害的吉野谕长子吉野孝喜(48岁)认为“只是高喊国际化,留学生赴日后的照顾不周。为了以后赴日的留学生,也为了使父亲不白白死去,应该赶快建立不会给市民带来不安的体系。”

总的来看,中国留学生在日犯罪只是极少数现象,但福冈血案这类作案手法极端的恶性案例严重影响了中国学生形象。日本人对华人的戒备心理正在增加,不信任情绪在当地蔓延,而且导致很多无辜的旅日中国人受到牵连和歧视。现在只要一发生旅日华人犯罪事件,特别是恶性犯罪案件,日本警方就会大规模出动,专门搜查华人集中居住或工作的地区,在那个地区的华人就会受到毫无原由的刁难或是训斥。旅日华人在日本的犯罪情况亦成为日本媒体炒作的话题。

2003年8月24日,我国国务委员唐家璇在北京会见了日本自民党前干事长野中广务一行,双方决定,我国将派遣警务人员到日本常驻,协助日本警方打击中国人在日犯罪问题。12月20日,日本华侨华人联合总会、日本新华侨华人会和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在东京举行座谈会,向广大在日华侨华人发出了“反对违法犯罪、树立华侨华人良好形象”的倡议。

(本中心综合整理)

## 冯锦华日本靖国神社喷漆事件

2001年8月13日,日本首相小泉不顾国内外舆论的坚决反对,执意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牌位的靖国神社,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愤慨。

在日中国人冯锦华对此事深为气愤,8月14日,日本战败纪念日前一天,他用红漆向供奉日本A级战犯的靖国神社南门石犬喷写了日语“该死”的字样,被日本警方以“损害物件”的罪名拘留。



冯锦华,1970年出生,中国山西人,1994年去日本留学,先是在日语学校学习日语,后考上日本东洋大学,学习法律专业。毕业后在东京博朗思特国际电话公司的中国部任职。

冯锦华孤身前往靖国神社喷漆抗议被捕事件,引起了在日华人社会和全球华人的关注。经中国驻日大使馆与日方交涉,被拘留10天之后,冯在所属公司垫付200万日元保证金后被保释出来。

就冯锦华被逮捕和起诉一事,东方时报记者采访了日本华人社会的一些知名人士,他们对冯锦华的行为及其处境,都发表了予以同情和声援的谈话。

在日中国人律师联合会会长范国辉认为:冯锦华的行为,具有政治的色彩,是一种政治抗议的表达方式。这一点,首先要强调。日本是一个法制的国家,冯锦华的行为,从法律的角度讲,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按日本的刑法,是一种轻微的违法行为。因此,他将被起诉,这是符合法律程序的。至于起诉、

裁判的结果，因为是轻微的违法行为，有可能被判罚款，或短期的实刑。除了法律上的援助之外，在道义上、舆论上，也要造声势，这方面的援助，也非常必要。

东洋学园大学教授朱建荣认为，冯锦华的行为，首先是出于一种义愤。这种义愤所表达的，不仅仅是冯锦华个人的感情，而且也是大多数中国人的感情。当然，冯锦华在具体行动上，是过激了一些。不过，作为中国人，他的行动所体现的义愤，是可以理解的。

11月19日上午，冯锦华“喷漆事件”在日本东京开庭审理。冯锦华向法院递交了“陈述书”。他在“陈述书”中，对“损坏器物”的事实不予否认，但同时强调，他的行为是在抗议日本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的特殊背景，及其维护日中友好大局的善良愿望下进行的，并不是为了要扰乱治安，他用“坚持理念，吸取教训”八个字，概括他对此案的立场。

11月28日东京地方裁判所就此案进行了第二次庭审，检方以“器物损害罪”提起公诉，称冯锦华的器物损坏行为是有计划、有预谋的行动，对社会造成很恶劣的影响，应当予以惩处，并向法庭提出，判处冯锦华10个月刑罚的求刑要求。冯锦华的律师在辩护中称，冯锦华的器物损坏行为，不完全是一个法律问题，它涉及到一个民族的尊严，因此，不能以一般法律对待。他的行动是为了抗议，他本人是一个守法的人，在中国、日本都没有犯罪的前科，他所就职的会社也没有表示要开除他，他在社会上没有危害，应当从轻处理。

日本外务省官员、中国大使馆官员、记者和关心此案的在日中国人旁听了此次审理。

12月10日下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以“器物损坏”罪名判处冯锦华有期徒刑10个月，缓期3年执行。冯锦华与他的辩护律师对结果都比较满意，不准备上诉。

.....  
(上接第3版)

及未能担负起照顾儿童之责。

警方案发后称曹显庆当时开枪拒捕，并打伤了一名警察，在与警方械斗时不慎被遭枪伤，送医后不治。不过案发时也在现场的弋真却认为警方栽赃，双方说法不同，让案件疑云重重。

弋真七月五日透过网路发表一封求救信，为夫喊冤，也盼有关单位让她和两名已被隔离二个多月的女儿团聚。密州安那堡地区华人设立声援曹显庆一家的网站，全力追踪该案，呼吁各界支持弋真。这起发生在五月初的不幸事件，因这封求救信以及友人为此事件设立的网站成为全美华人关注焦点。

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7月16日，密州卡拉马克卒郡法院就儿童保护部门控告弋真忽视及未尽照顾子女之责部分进行审理。经过听审，主动撤销对弋真未能妥善照顾子女等四项罪名控告，弋真得以与两名女儿团聚。弋真表示不满足这一结果，可能会控诉有滥用职权之嫌的当地警方，为冤死的曹显庆讨回公道。但这一事件迄今没有任何结论。

文化的差异竟要付出生命的代价，曹显庆事件引发了华人和媒体的广泛反思。媒体报道指出，曹显庆事件应激发人们正

2002年3月26日，由于所在日本工作单位的要求，冯锦华前往入管局申请签证的更新，入管局事务官员在其护照贴上了“无效”标签。对方的解释是：“在审查时有重大的失误，为此决定取消签证许可”。冯锦华要求该事务官员做出解释，该官员表示：“在当初申请签证时并不知道(涂漆事件)，为此很快就更新的签证。事后知道(你)曾‘损坏器物’被判有罪后，就取消了你的签证更新。”

6月23日，冯锦华离开日本回国。

冯锦华赴靖国神社抗议事件被日本华文《东方时报》评选为“2001年在日华人社十大新闻”之一。

#### 编者注：冯锦华归国后近况

冯锦华回到中国后，积极参加民间保钓(钓鱼岛)和各种民间对日本战争索赔活动，是中国民间保钓联合会的常务会员。2003年6月23日，冯锦华作民间保钓行动的总联络人与他人一起首次发起了保钓出海行动，因日方海岸警卫队近10艘军舰和数架直升机的围堵，没有登上钓鱼岛。这次保钓活动开大陆民间自发组织的保钓运动先河。其后冯锦华与其他民间保钓人士分别于2003年10月、2004年3月组织参与保钓出海行动，并于2004年3月24日成功登上钓鱼岛，成为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首批成功登岛的保钓勇士之一。

(本中心综合整理)

视中西文化存在的巨大差异。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亚裔尤其是华人在教育孩子方面的问题集中在两点上：一是因为“望子成龙”心切，以及受“棒下出孝子”的传统思想影响，用体罚来教育孩子，结果被怀疑或指控虐待孩子；一是因为太溺爱孩子而忽视了性别及年龄界限，结果被怀疑对孩子进行性侵犯。至于把未成年的孩子单独留在家中错误，更是经常发生。许多华裔专家呼吁华裔移民了解当地的法规及习俗。若不幸遇到此类问题，一定要避免冲突，要循合法途径进行抗争，赢回抚养和教育孩子的权利。

此外，媒体也告诫华人新移民一定要按美国方式办事。建议新移民到青少年教育中心了解情况，或向邻居、同事请教，以免因孩子而吃官司。同时，呼吁新移民有意识地向主流社会传播自己的文化传统，并呼吁执法机关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对少数族裔留有合情合法的弹性空间，多雇用懂得东方文化传统的少数族裔人士，减少在执法过程中因为“鸡对鸭讲”而造成的紧张对立冲突，在司法判断的时候也能情法并举，避免因文化认知差距出现类似悲剧。

(本中心综合整理)

## 法国巴黎“华人与狗不得入内”风波

2000年11月初，法国首都巴黎发生了一件引起海内外华人瞩目的“辱华标题”事件。事件最初经由法国最有名的中文报纸《欧洲时报》披露：巴黎内勒(NESLES)剧院上演一出荒诞话剧，竟然以《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为名，并在巴黎颇有名气的消闲周刊《文化指南》(《PARISCOPE》)上刊登了以此为题的广告，引起巴黎华人社会的强烈抗议。许多旅法华人愤怒地说，“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挂在上海租界黄浦公园门口的一块醒目的标牌，是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紧密联系的，是一个充满耻辱的象征。

随即，法国华人侨团代表与剧院交涉，要求更改剧名，立即摘下伤害中国人感情的辱华广告牌。但对方以要经作者同意、剧院也无权要求作者更改剧名、作者当时不在巴黎为由予以拒绝。经多次交涉，鉴于剧院和原著者都没有认错的意思，法国华侨华人会和法国潮州会馆两大侨团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状告荒诞剧作者和剧场，以讨公道。诉讼状称，他们演出剧的剧名和有关广告严重侮辱华人，伤害了所有中国人的民族感情。起诉书要求法庭判决被告立即更改剧名，并停止在有关媒体上刊登辱华广告，同时对华人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一法郎\*。

我国外交部也向法国有关方面提出了严正交涉，要求对方立即改正错误。

在此期间，“辱华标题”事件经媒体报道、特别是网上传播，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

出于诉诸法律的需要，41个华人团体于19日发表了联合声明，支持华人华侨会以歧视罪向法庭起诉作者，并强烈要求更改书名和剧名。巴黎高等法院以紧急程序受理了该案，并于21日开庭审理。双方律师在法庭上陈述了各自的理由，并定于27日下午进行判决。此后，作者从23日起在该剧广告上加了一则“告观众”的文字，解释他用此名的起因。

11月26日，法国华人华侨代表与《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小说及同名话剧作者、法国作家弗朗索瓦·齐博(FRANCOIS GIBAUT)经过3小时的谈判，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作者齐博作出让步，同意对标题进行修改。华人社团代表认为所要求的已经达到，因此同意终止正在进行的司法追诉。这样，半个多月沸沸扬扬的“辱华标题”事件有了一个比较圆满的结果。

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者从11月28日起把话剧及小说封面上的题目加上引号，同时加上副标题：“引自租界时期一块臭名昭著的牌子”；作者将在目前出售的小说中附加一页说明：“本书标题出自租界时期一块臭名昭著的牌子。”

对于本次胜利，法国华人团体代表林加者表示：“我们华人团结所显示的力量是获胜的前提，而且，我们在法律方面做了严密的、打持久战的准备，再加上舆论的巨大压力，这都是剧作者齐博所无法面对的。当然，中国政府和世界各地华人对我们的支持也是获胜的主要因素”。

另据介绍，内勒剧院上演的这出荒诞剧名是根据齐博的第一部同名自传体小说改编的，发表于1997年。小说的内容与中国没有关系，是以抽象荒诞的手法叙述自己的经历，以发泄他对各种清规戒律的痛恨。齐博的这部小说1999年被译成中文，已在国内出版，但译者在出版时征得作者的同意，将书名改为《去他的戒律》，还请他就小说原名作了一个说明。齐博解释说，他了解《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这段辱华历史，但他毫无羞辱中国的意思，选用此名是为了表现对各种禁忌的痛恨。齐博始终强调他的作品毫无恶意，他对中国是热爱的。

不管齐博的出发点如何，他使用《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作为小说和剧本标题，在客观上起到伤害中国人民民族感情的效果，这是不能推脱的。法国华人社会奋起反抗，要求更改小说名和剧名更是无可非议。

\*据悉，这次法华社团花费的诉讼费为一万法郎，而要求赔偿的是一法郎。“索赔一元”的诉讼请求大多发生在精神损害案中。民法专家对此的解释是：这类官司打的是“是非问题”，提出诉讼一方的意图不在于财产赔偿，而是要明确是非，说白了，就是要“讨个说法”。因此，索赔并不是主要目的，索赔的数额也不代表受侵害的程度。“一法郎”是象征性的赔偿，表示对方错了。

(本中心综合整理)

